

269-14-1

一時 間：七十二年十月一日

二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四樓 402 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席：林主任委員洋港

紀錄：王燕峰

六宣讀本會第二六八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宜蘭縣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〇〇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經台灣省政府728227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二六七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據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北以農地重劃地

段北限為界，南至三清宮後殿以南四五〇公尺處之山脈
線為界，西以廣興往寒溪道路西側之山脊線為界，東以
梅花湖湖面以東之稜線（東方）約二五〇公尺線為界
，東西跨距一、七五〇公尺，南北一、八五〇公尺，全
區面積約二一四公頃，包括梅花湖湖面在內。

四、計畫年期：民國六十八年起至民國八十八年，計二十年

五、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說明書第十三頁。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整理表。
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計畫西側陡峻地區之住宅區，為水土保持及維護景觀
，應予修正為保護區。其餘之住宅區為充分發揮農地重
劃之功能，並保持優良水田，凡屬農地重劃範圍內土地
，均應修正為農業區。

二、「停一」用地大部分之土地坡度頗陡，為免將來開闢時
大量挖方整地，破壞地形、景觀，應予修正為保護區。

269-14-2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三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9.2七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三五八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條。

三、計畫範圍及計畫面積：計畫範圍東以中山路新昌街為界，西以永興路為界，南以後庄埤排水溝與龍潭路為界，北以原都市計畫之計畫界相鄰，面積為一一七・六二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本計畫主要係配合縣政府辦公大樓之遷建，文化中心之新建及補足原斗六市都市計畫區內無法容納之公共設施，而將位於斗六市西南隅之大潭地區納入計畫範圍並與斗六市原計畫區形成一體，故本計畫之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亦即原斗六都市計畫之計畫

年期及計畫人口（原十六都市計畫之年期為至民國八十年，計畫人口為五〇、〇〇〇人）。

五、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說明書第三十三頁。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辦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特七號計畫道路以南之產業區土地，應於計畫

書內敍明規定本計畫發布實施後十年內，不得變更作為其他使用，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納入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合編二司四卷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彰化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為車站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三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72.9.2.七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三五八六號函檢附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辦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台汽公司彰化站原位於市區內，現因進出旅客增加，原車站已不敷使用，為配合高速公路營運需要

，擬將彰化站現址遷建。

五、變更內容：將商業區〇・一六三四公頃及住宅區〇・三

四九六公頃變更為車站用地以興建車站。並將商業區〇

・〇六〇六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為車站之進出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彰化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河川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三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72.9.3七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三五九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彰化都市計畫內四號道路（即省道台

一線）原計畫道路寬為二十公尺，已不敷交通流量之需要，致常發生交通阻塞，公路局為辦理該段道路拓寬工程，而擬將該段道路兩側各五公尺綠地，面積〇・七七七五公頃及〇・二〇〇公頃河川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使用，以資疏暢交通流量。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1.12.9.第二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8.16.七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二二九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辦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計畫區範圍東至太平洋、西至台十一

號道路中心線以西八十公尺，南至富崗哨站以北一五〇公尺，北至台東市與卑南鄉之交界。面積共計約一〇〇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計畫年期自民國七十年至八十九年，共計二十年。本計畫未列計畫人口數（現居民四戶，十餘人），但估計至民國八十九年遊客總數將達五九六、五〇〇人次。

五、計畫原則：

(一) 本風景區以達成自然景觀資源保護為主，並予以適當開發供覽景遊憩之用。

(二) 本風景區之旅遊目標原則上以提供一日往返及二日以上住宿之遊程為主，但為配合教園圃之活動，擬在此設置青年活動設施，供青年學生利用，及提供二日以上旅遊住宿，供一般遊客利用。

(三) 本區之海水由於受黑潮洋流及湧升流之影響，除了乘

船垂釣海上活動外，其他海上活動均不適合，故本區之開發方向以濱海，陸上遊憩活動為主。

四、本區內之各項建設之設施及建築物之形式，色彩上應與當地環境相配合，並發揮其特色。以自然材料為主。

五、本區因東成公路之分隔而分二大區，原則上東成公路以東不提供任何之住宿服務，儘量保持原有景觀。

六、由於本區濱臨海洋，遊客易生危險，應加強遊客安全設施之設置。如林投隔離帶及繩索、欄杆、救生設施等。

六、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詳如計畫說明書第五章。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灣省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269-14-5

一、原規劃為一般保護區之石山段壹壹壹貳之伍地號土地，應修正為「機三（電信）」用地；原規劃之「機三（電信）」用地，應修正為一般保護區。

二、原規劃之農業區—海產養殖區，除現況已供作養殖之土地部分外，其餘應修正為一般保護區，以保護自然景觀。

三、「商(一)」、「商(二)」、「商(三)」商業區應分別修正為「遊(一)」、「遊(二)」、「遊(四)」遊樂區；並應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之服務區(二)「次要入口服務區」設備項目之名稱欄內，增列旅遊服務中心，並比照服務區(一)「主要入口服務區」之管制項目妥予修正。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名稱，應修正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於該要點內增列「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都市計畫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等文字。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

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1.12.9.第二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9.2.七二府建四字第一六七八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辦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通盤檢討範圍：原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四、計畫年期及人口：計畫年期同原計畫，自民國六十年至七十九年，計二十年。計畫人口維持原計畫之六〇、〇〇〇人。

五、檢討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三。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公民或團體意見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灣省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

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農業區變更為加油站、道路用地、綠地部分，應維持原計畫之農業區。

二、「公五」、「公六」公園用地變更為農業區部分，應維持原計畫之公園用地。

三、三十一號計畫道路部分路段廢除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應維持原計畫之道路用地。

四、三十六號計畫道路擬廢除路段部分，應於計畫書內敍明變更為保存區，並於將來併同天后宮地區之保護計畫妥予規劃。

五、計畫圖上所標示之變更情形，部分核與計畫書之變更內容所敍不符，應予查明修正。

六、變更農業區為保護區、加油站、市場用地及變更道路為人行廣場部分之標示及圖例，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又查原計畫並無文教區之配置，有關文教區之變更事項應請查明修正。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中興新村（含南內轄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3.24.第二三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8.22.府建四字第一五二六七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

(一) 中興新村都市計畫：東以大虎山山脊為界，西以營盤口為界，南接內轄部分都市計畫區，北以山腳里為界，計畫面積四五一·八九公頃。

(二) 中興新村南內轄部分都市計畫：東以觀音山腳為界，西以中興路以西約一〇〇公尺處為界，南以軍功寮溪為界，北接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區，計畫面積二五四·

八九公頃。

四、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九年至民國

九十三年，計二十五年。計畫人口為三一、〇〇〇人。

五、計畫性質：配合省政府及附屬機構之設置，將本計畫區

規劃為一具居住、行政功能之都市。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所附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辦理表。

決 議：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灣省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
，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審閱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文小(一)」用地東北側之學校用地及綠地變更為托兒
所用地部分，應一併修正為「文小(一)用地」。

(二)案名應修正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轄地區）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案。」

(三)公園及綠地之標示及圖例，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條應修正為「本規則依都

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四)河道用地部分，應予修正為行水區，以減輕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之財政負擔。

(六)計畫書內之站場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列「車站」乙詞，應一併修正為「車站用地」。

(七)高爾夫球場專用區土地，准依台灣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處72.9.20.七二省公二字第二四三九號函報部申請擴建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範圍予以劃設，惟其範圍及面積應於計畫書圖內分別詳予敘明及標示，以資明確。

二 爾後，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所屬確實遵照本部69.3.4台內營字第2583號函規定，在都市計畫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嚴禁先行發照建築。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劉厝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排水溝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7.20.第二三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9.2.府建四字第一五三五八四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嘉義市大溪厝排水溝於原計畫擬定時未能配合劃設，七十年九三水災發生重大災害，現為配合該項工程之規劃施工，爰將部分農業區，面積計三・八四公頃變更為排水溝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貨物轉運中心為排水溝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7.20.第二三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72.9.7.(72)府建四字第一五四四三七號

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郵。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嘉義市大漢厝排水溝工程係配合
九三水災復建工作予以整治。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爰將部分住宅區、農業區、貨物轉運中心計九。
一六公頃變更為排水溝用地，以利土地之取得。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後庄里地區（中
國城附近）主要計畫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72.8.16.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

269-14-9

因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王委員傳芳、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勳等組成專案小組，由王委員傳芳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部分特殊使用區為學校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7.20.第二三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9.7.（72）府建四字第一五四四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配合中央警官學校興建學人及教職員宿舍之需要，擬變更龜山鄉坪頂大湖段 22 21 1 2 21 3 地號等三筆土地特殊使用區為學校用地，面積為〇・

九二公頃。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准予通過，惟三千分之一比例尺之計畫圖應依規定加蓋印信，及特殊使用區應依原計畫之圖例以及都市計畫圖製作規則第七條規定予以修正，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都市化地區（第一期開發地區：1.道路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為道路與人行步道。2.低密度住宅區、道路、水溝用地、綠地變更為里鄰公園。3.公園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與道路）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72.8.11 第二三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2.9.14 七二府建四字第一五四四七一號

269-14-10

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三、四。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

議

：准予通過，惟案名應修正為「變更林口特定區八都低密度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鄰里公園，部分公園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與道路用地」，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批准，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並擬定高坪特定期後路地度地

第七案：

高雄市府函為擬定高坪特定期後路地度地

說

明

：本案前經本會72.5.28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本案除主要計畫內容部分，發還高雄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核外，有關細部計畫內容部分，應請依照主要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次第擬定細部計畫發展之。」

一、本計畫地區地形複雜，應先依據地形圖，訂定整地計畫

，使土地使用計畫，能配合整地計畫，切合實際需要。
二、主要計畫內應增列主要上下水道系統，並根據調查需要
，增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據以擬定細部計畫；對於優
先發展地區應早日辦理開發工作，其餘地區應限制建築
以免影響整體開發。

三、機三用地係供軍事設施使用，其周圍之禁止及限制建築
範圍，應依規定於都市計畫圖上予以標明。

四、應配合未來容納人口之特性及交通運輸之需要，考慮主
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及配合劃設必要之設施用地
。

五、公十一兩側之社區商業區應修正為公園用地。

六、法令依據應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在案，茲准高雄市政府72.9.9七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五二
八六號函檢附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
提請討論。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高雄市政府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刪除，於擬定細部計畫時，考慮新市鎮應有之環境品質及景觀美化之需要，配合整地計畫及整體開發、管制之需要予以訂定。

二、計畫書內文字錯誤部分及第二頁二，開發限制遺漏四)(七)項，應予查明補正。」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楠梓都市計畫區六號學校用地減額使用後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2.8.5第六十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2.9.6.七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五二〇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計畫面積六・三二一八公頃，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所示。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計畫人口為八五九人，本計畫未列計

畫年期。

五、計畫原則及內容：

(一) 遷就已建好之校舍變更部分住宅區○・二八公頃為學校用地。

(二) 本計畫區道路系統之規劃以街廓大小之適當、社區交通之流暢及周圍道路系統之配合為考慮因素，另外因顧及可分配住宅用地不得太低，故不再劃設其他公共設施。

六、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詳如說明書表一所示。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人民意見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案名應修正為「擬定高雄市楠梓區六號學校用地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並發還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九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楠梓都市計畫區八號學校用地減額使用後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2.8.5第六十五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2.9.6七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五二〇

269-14-12

決

- 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及二十二條。
-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計畫面積四・三二公頃，計畫範圍詳
如計畫圖所示。
-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計畫人口五七七人，本計畫未列
計畫年期。
- 五、計畫原則及內容：本計畫區道路系統之規劃以街廓大小
之適當、周圍道路系統之配合為考慮因素，其他公共設
施因顧及可分配住宅用地不得太低，故不再劃設。
- 六、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詳如說明書表一所示。
-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人民意見綜理表。
- 議：准予通過，惟案名應修正為「擬定高雄市楠梓區八號學校
用地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並發還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關渡區與大渡路平原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會會第二五二、二五三、二六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 & 30.72府工二字第二四九五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九七・二八公頃，計畫人口一三、四五七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市都會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269-14-13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計畫案名應修正為「修訂關渡區與大渡路平原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二、本案之古蹟用地，應查明關渡宮等是否業經古蹟主管機關勘定為古蹟後，配合修正為「保存區」或「古蹟區」，並於計畫書內詳予敍明該土地之使用性質及限制。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北投至關渡山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五九、二六〇、二六一、

二六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9.6(72)府工二字第二七〇六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一八四・五三公頃，計畫人口為四七、四四八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辦理表。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市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計畫案名應修正為「修訂北投至關渡山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二、本案之住宅用地均應修正為住宅區。

269-14-14

第十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南港客車場至光復南路間鐵路沿線擬變更部份土地為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六九、二七〇、二七一及二七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91572府工二字第三七七二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及面積：詳如計畫書及圖示。

四、變更理由：為配合大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實施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配合松山火車站功能之擴大及都市發展，改善站場設施爰依法變更都市計畫。

五、變更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一。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市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決

一、計畫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台北市南港客車場至光復南路間鐵路沿線部分土地為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二、計畫書二—一(二)部分之第(2)項所述，玉成街至永吉國中擬變更部分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乙節，與計畫圖之標示不符，應予查明修正。

三、松山火車站(含)以東部分地區，業已實施容積管制，其土地使用分區已分別規劃為第三種工業區、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住³⁻¹以及第三種商業區等，本案之計畫書、圖應配合予以修正。

四、財務計畫表中公共設施種類之名稱，應配合都市計畫法公共設施用地之用語加以修正。「松山站房及廣場」以及「松山站場」非在本計畫範圍內，無需估算其財務計畫，該兩欄應予刪除。